

元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最新進展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匯報元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最新進展。

背景

2. 元朗區議會(區議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正式選取「興建元朗區綜合服務大樓」為本區的重點項目，並通過成立「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專責跟進及落實重點項目之工作。

最新進展

3. 在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與相關部門按照區議會的意見，並參照民政事務總署的指引，搜集數據，擬備及提交「初步建議書」，並諮詢相關部門及法律意見，為區議會準備合作伙伴邀請書及評審準則等文件。

4. 工作小組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舉行會議，議定由工作小組成員組成的遴選伙伴機構評審委員會(委員會)，為元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揀選合適的伙伴機構；民政處亦依照工作小組的決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發信邀請區內的非牟利機構申請成為合作伙伴，並將有關資料以廣告形式刊登於明報和英文虎報，及上載至民政處和區議會的網站。星島地區報(新界東及新界西)亦有報導關於邀請區內非牟利機構成為合作伙伴的事宜。

5. 民政處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截止日期屆滿前，共收到兩間機構提交的建議書。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的會議上，聽取兩間機構的簡報、向兩間機構提問，及詳細討論並審閱建議書。最後委員會按照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已經訂定並告知所有候選機構的準則作評分，一致通過選取獲最高評分的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元朗大會堂)為合作伙伴。

6. 工作小組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舉行二零一四年度第二次會議，成員備悉上述遴選情況及一致通過有關的遴選結果，確認元朗大會堂為元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伙伴機構。工作小組成員認為(1) 工程的規模須顧及實際可籌集得的資金數額與及元朗大會堂可動用的資金，而元朗大會堂須確保能自行籌集足夠資金完成將承諾的工程規模；(2) 認為元朗大會堂須詳細訂定日後三方共同管理新大樓的模式及操作安排，當中包括區議會及民政處的參與；(3) 認為元朗大會堂就新大樓長遠維修保養所提出的預算或過於樂觀；(4) 認為元朗大會堂須

確保從新大樓運作中所得的收益，應按有待擬訂的服務協議適當投放於新大樓的服務；並建議元朗大會堂考慮以獨立帳目區分元朗大會堂的現有大樓及新大樓的收支狀況等；及（5）認為新大樓內提供的服務應符合區議會將訂定的服務目標，而元朗大會堂將須按此具體擬定服務內容。這些意見已通報元朗大會堂。

7. 民政處正按照工作小組的決定，與元朗大會堂按其建議書繼續磋商細節。元朗大會堂會因應實際情況按工作小組的意見調整及修訂方案。為更有效及集中推展與元朗大會堂夥拍進行的重點項目，成員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的會議上通過在工作小組下分設兩個專責分組，跟進項目的工程、服務、宣傳、財務及管理等不同方面的工作，並定期向區議會作出匯報。成立的兩個分組分別為（1）策劃及工程分組及（2）服務協議及財務計劃分組，上述兩個分組的職權範圍分別載列於附件一及附件二。

徵詢意見

8. 請議員備悉元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最新進展。

元朗民政事務處

二零一四年四月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轄下
策劃及工程分組

職權範圍

1. 就大樓的整體設計工程細節及聘請顧問提供意見；
2. 就項目的服務規劃提供意見；
3. 協助監督項目在設計及工程方面的落實進度；
4. 代表區議會就上述各項與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進行商議；及
5. 向區議會匯報項目的進展。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轄下
服務協議及財務計劃分組

職權範圍

1. 就項目的預算及開支等財務事宜提供意見；
2. 就大樓的管理及運作模式提供意見；
3. 協助制定日後與伙伴機構簽訂的服務協議及監督服務成效；
4. 協助監督項目在財政收入及開支方面的落實進度(包括伙伴機構的籌款情況)；
5. 安排公眾參與活動，收集和聽取市民及地區團體對項目的意見；
6. 安排項目的宣傳及推廣活動；
7. 代表區議會就上述各項與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進行商議；及
8. 向區議會匯報項目的進展。